私立正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6次教師甄選簡章

（一次公告多次招考）

一、甄選科別及名額

(一)代理教師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歷史科、地理科、公民與社會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音樂科及國小部各1名。

(二)兼任教師：全民國防科、健康與護理科、童軍科各1名。

二、公告方式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：
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SingleWindow/SelectList?filter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：https://hr.k12ea.gov.tw/ptst/Home/ptst

(三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：
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NewsShow.aspx?f

(四)臺師大職涯發展中心：https://careercenter.ntnu.edu.tw/list.php?type=info-job

(五)彰師大師培中心實習組：https://practiceweb.ncue.edu.tw/p/412-1007-380.php?Lang=zh-tw

(六)私立正德高中網址：https://www.zdhs.chc.edu.tw

三、報名資格

(一)大學(含)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
(二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、十三條之規定，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情事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自即日起，採通信報名或親自送達(恕不退件)。

五、寄送地點

本校人事室（校址：500彰化市彰水路145號、電話：04-7524109分機100）。

六、應繳證件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履歷表。

(三)自傳(應徵英文教師者另附英文自傳)。

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五)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(六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
(七)學歷證件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八)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、獲獎證書影本。

(九)凡持國外學歷證明(件)者，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文件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(一)初審：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者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參加複試。

(二)複試：筆試(佔40%)、試教(佔40%)及口試(佔20%)。

八、附則

(一)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以電話通知來校辦理應聘手續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來校辦理應聘手續，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(三)報名人員如有偽造、變造身分及學經歷證件者，除取消應考資格外，已聘任者解除聘約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，其涉及刑責部份，另移送法辦。

(四)本甄選簡章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